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达利”、“辅导对象”或“公司”）签定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科达利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辅导备案内容

####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潘志兵、陈静静、刘辉、杨帆、赵欢、牛昊天组成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科达利辅导工作。其中潘志兵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科达利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三）联合辅导协议签署

本次辅导形式为中金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联合辅导，科达利、中金公司、平安证券三方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联合辅导协议》。

## 二、辅导对象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名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20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0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兴路北侧中建工业区  
第一栋厂房三层

公司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现有股东： 励建立、励建炬、蔡敏、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主营业务概况

科达利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铝盖板、塑料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三、辅导工作计划

### （一）辅导目的

- 1、促进科达利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科达利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树立科达利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5、促进科达利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二) 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科达利商业秘密。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科达利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科达利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科达利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科达利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 (三) 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科达利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潘志兵 (潘志兵)

陈静静 (陈静静)

刘辉 (刘辉)

杨帆 (杨帆)

赵欢 (赵欢)

牛昊天 (牛昊天)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林清涛

2014年3月28日